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好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386  
電子信箱：awl120@gov.taipei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0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  
(42269598\_115610145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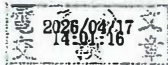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並自115年5月16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旨揭修正鑑定手冊，本冊將同步刊登於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首頁/科室業務/使用科/列管建築物(海砂屋、紅黃單建物)(<https://cmo.gov.taipei/cp.aspx?n=4B7B63655A6565E9>)。
- 二、於旨揭適用期日前已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本局報備完成惟未完成審議之案件，則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鑑定委員會

胡好嵐 115.4.23

收 115年4月17日  
文 第1502003號

第 1 頁，共 1 頁

擬公告本會官網供會員周知。